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因公司拟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为保护公司异议股

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一次性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整体经济环境等因素，回购价格拟以公司董事会召开前 3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价平均价格为参考，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详见附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证明文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三、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黎武祥

电话：18108508816

电子邮箱：414587854@qq.com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东路1号

邮编：550024

四、提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8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回购要求	回购股份数： （股） 回购价格： （元/股）
本人承诺：本人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则视为放弃本次回购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盖章/签名）：

申请日期：